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玉山投信字第1150000426號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以下同)115年7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176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台北總公司 (02) 2782-1313，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台中分公司 (04) 2205-1313，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高雄分公司 (07) 395-131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地址	電話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02)5556-131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及20樓與臺北市博愛路57號1樓	(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4樓部分、5樓、6樓部分、7樓部分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4樓、6樓、7樓、8樓及11至13樓	(02)2327-89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部分、8樓部分	(02)2181-5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5樓部分	(02)2388-21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2樓部分、10樓部分、11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7號7樓	(02)2717-777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02)8502-056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twAA-/穩定/tw A-1+ (長期/展望/短期)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基金名稱：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關鍵科技事業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 (二) 前述所稱之關鍵科技事業，係指具備核心技術優勢，能在產業鏈中扮演重要角色，並透過研發、投資或轉投資推動科技進步之公司，並以科技優勢或技術應用作為成長動能，包含但不限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制、人工智能、量子運算等具有關鍵科技優勢之公司。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四) 俟前款第 2 目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募集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開始募集。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5,000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買回手續費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5,000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4%(註)，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行政處理費(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43-44頁)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無最高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上限 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 (3)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4.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 (3)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自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3.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 12 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6.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 (四)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五)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至第 18 頁及第 20 頁至第 26 頁。
- (六) 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七)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關於淨值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玉山投信理財網/ETF 專區/配息資訊/績效淨值/淨值組成項目(<https://www.esunam.com>)查詢。
- (八)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九)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